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mple Colour Limited(「認購人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A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A」)，總代價金額為5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認購人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B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B」)，總代價金額為1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鄔琳玲(「**認購人C**」，連同認購人A及認購人B統稱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連同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統稱為「**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C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C**」，連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統稱為「**認購股份**」)，總代價金額為1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認購股份C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C；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reasure Wagon Limited(「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D」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協議」)(註有「E」字樣之配售代理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代理協議之修訂契據(「配售代理協議修訂契據」)(註有「F」字樣之配售代理協議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配售代理協議(經配售代理協議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以及執行人員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以及在其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A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而產生之對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清洗豁免及其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6.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